



放射治療期間之皮膚照顧護理

諮詢電話：03-6889595 轉 3044
週一~週五 8:00~12:00, 13:00~17:00
電子信箱：hcservice@mmh.org.tw

一、放射線治療的皮膚反應有哪些症狀？

1. 皮膚發紅：通常經照射後 2-3 週發生，治療區域皮膚呈現粉紅色或紅色，會輕微發熱反應，仍可接受治療。
2. 乾性脫屑：約在放射治療 3 週後發生，因治療區域的皮脂腺被破壞，造成皮膚乾燥、鱗狀脫屑、搔癢及燒灼感等症狀，仍可接受治療。
3. 濕性脫屑：約在放射治療 4 週後發生，受損的皮膚開始出現水腫、疼痛等症狀，此期的皮膚傷害可恢復，會視情況是否可接受治療。
4. 皮膚壞死：包含汗腺及皮脂腺萎縮、毛髮脫落、毛細血管擴張、色素沉著、纖維化、潰瘍壞死，此時需停止放射治療。

二、放射治療期間，要如何照顧治療部位的皮膚，我們的建議是：

放射治療部位的皮膚通常會有曬傷似的發紅反應的現象，在治療數週後，皮膚會變得乾燥、皮膚搔癢、有時皮膚呈現“潮濕反應”特別是在皮膚皺摺處，此時皮膚會變成又濕又痛，當發現皮膚有這種現象時，醫師會開立藥膏使用，以預防該處皮膚破皮而引發感染等嚴重問題。

1. 避免刺激性物質接觸皮膚如：化妝品、香水、防曬油等物品，並且在每次執行放射線治療前 4 小時內不要在治療部位塗任何油膏或藥膏，需要塗抹在治療部位上時，皆須事先詢問醫護人員。
2. 沐浴時請用溫水或中性肥皂做清洗，洗完請用乾淨毛巾將水份吸乾或拍乾。
3. 勿在照射部位及附近的皮膚做搓、揉、掐等會使皮膚破損的動作。
4. 女性病人在治療期間盡量不要穿戴有鋼圈胸罩，可穿棉質內衣或運動型內衣等，請穿著寬鬆的棉質衣物，勿穿硬或緊繃的衣服，以避免治療區域皮膚過度摩擦。
5. 不要去抓或擦洗接受治療的皮膚，勿在治療的皮膚上使用具有黏著性的膠布，如果一定要的話，要使用透氣性紙膠，並且盡量避開治療的部位。
6. 照射部位皮膚完整時，請於治療後一天 2-3 次塗抹蘆薈膠或保濕性乳液，若皮膚出現乾癢時，擦拭醫師所開立的藥膏，可減少不適感。
7. 皮膚若出現濕性傷口，請先以生理食鹽水清理傷口後，塗抹由醫師開立的藥膏使用，皮膚因傷口造成疼痛不適，醫師也會給予止痛藥減緩不適。
8. 治療部位應避免太陽直射，因此在出門之前要先保護好治療部位的皮膚，如撐傘、穿著長袖衣物等防曬動作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癌症防治網

<http://cisc.twbbs.org/lifetype/index.php?op=ViewArticle&articleId=1200&blogId=1>